



##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电影院线运营商 Hoyts 集团 100% 的股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依法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、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的办理；
- 2、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；
- 3、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。

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3日